在本招股章程中,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以下詞語及詞句具下文所載涵義。若干技術詞彙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「技術詞彙」一節説明。

「2013年九個月」	指	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
「聯屬人士」	指	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,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 指定人士控制,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 任何其他人士
「得揚」	指	得揚投資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盛際」	指	盛際控股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1年6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勝誠」	指	勝誠集團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2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安徽鑫港爐料」	指	安徽鑫港爐料股份有限公司,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
「安徽鑫港再生」	指	安徽鑫港再生股份有限公司,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
「申請表格」	指	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 白色 申請表格、 黃色 申請表格或 綠色 申請表格(個別或共同),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一種申請表格
「細則」或 「組織章程細則」	指	於2014年1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(自 上市起生效,經不時修訂)
「保和發展」	指	上海保和置業發展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3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獨立第三方

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1年4 「保和富山」 指 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。有關保和富山股東 詳情,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歷史、重組及企業架構」一節 「保和佳浩」 綿陽保和佳浩廢舊物資回收有限公司,一家於中國註冊成 指 立的公司, 為獨立第三方 「保和泰越丨 指 綿陽保和泰越補信線纜有限公司(前稱綿陽泰越補信線纜 有限公司),一家於2012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 限公司,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「保和泰越收購事項」 指 我們於2012年12月分別向廣州泰越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泰 越的80%及20%股權一事,有關事項載述於「歷史、重組 及企業架構 | 一節 「保和新世紀」 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2年9月19日根 指 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,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我們於2012年12月分別向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收購保和 「保和新世紀收購事項 | 指 新世紀的80%及20%股權一事,有關事項載述於「歷史、 重組及企業架構」一節 「董事會し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「營業日」 香港的銀行一般營業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(星 指 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 「英屬處女群島 | 指 英屬處女群島 「資本化發行」 指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的若干款項撥作資本後發行 1.562.082.000股股份,有關事項載述於「法定及一般資料」 一節 「加寧」 加寧科技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5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指 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由俞先生全資擁有

「中央結算系統」	指	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
「中央結算 系統結算參與者」	指	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 算系統的人士
「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」	指	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
「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」	指	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, 可以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
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」	指	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、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
「瑛明律師事務所」	指	瑛明律師事務所,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,除非文義另有所指,否則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
「循環經濟」	指	中國政府術語,指回收及重用原材料
「獨立國家聯合體」	指	獨立國家聯合體
「企業所得税」	指	企業所得税
「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」	指	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
「公司法」	指	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(1961年第3號法例,經不時 綜合及修訂)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)
「本公司」	指	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3年2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,以及(就本招股章程而言)指俞建秋先生及時建。見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

「企業重組 |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,有關詳情載於本招 指 股章程「歷史、重組及企業架構|一節 [CRU | 指 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 「終止契據 | 於2013年8月23日就終止恩金購股權協議而簽訂的終止契 指 據,以換取訂立俞氏購股權協議 「董事 | 指 本公司董事 「合資格人士」 指 定義見購股權計劃,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「法 定及一般資料-E. 其他資料-2. 購股權計劃」 「恩金 | 恩金投資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0年8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指 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 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 「恩金購股權協議」 指 俞先生、古杉與恩金於2011年10月31日訂立的購股權協 議,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[法定及一般資料 - E. 其 他資料-1. 俞氏購股權協議 | 一段 「時建」 時建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3年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 指 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 司,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「肇豐|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3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指 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股東,由陳躬 豪先生全資擁有 「公認會計原則」 公認會計原則 指 「全球發售 |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

「金豪 | 金豪控股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0年9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指 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為獨立第三方。有關金豪 於恩金的歷史股權詳情,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歷史、重組 及企業架構 | 一節 「金博 | 金博企業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1年6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指 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 並由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 「綠色申請表格」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予填妥 的申請表格 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,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 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,則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 其現有附屬公司或(視乎情況而定)彼等的前身公司所經 營的業務 「廣州泰越」 指 廣州市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7年11月12日根 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,由保和泰越的董事范敦現先 生擁有40%,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「古杉」 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6年5月16日根據公司 指 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其美國預託股份於 2007年12月19日至2012年10月17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 市, 並為俞建秋先生的間接全資公司 「古杉集團 | 古杉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 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|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「香港結算」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,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「香港結算代理人」 香港中央結算(代理人)有限公司,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 指 屬公司

「香港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港元」	指	香港法定貨幣港元
「香港發售股份」	指	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1,848,000股股份 (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「全球發售的架構」一節所述調整及 重新分配)
「香港公開發售」	指	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,以發售價(另加1%經紀佣金、0.003%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.005%聯交所交易費)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,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「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」一節
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」或 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)
「香港證券登記處」	指	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
「香港收購守則」或 「收購守則」或 「守則」	指	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香港包銷商」	指	列於本招股章程「包銷—包銷商—香港包銷商」—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
「香港包銷協議」	指	由(其中包括)獨家全球協調人、香港包銷商和本公司於 2014年2月1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,進一步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「包銷-包銷安排及開支-香港公開 發售」一節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根據上市規則,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

於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(包括向香 「國際配售」 指 港的專業投資者)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,進一步詳情 載於本招股章程「全球發售的架構 | 一節 根據國際配售由我們及售股股東分別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 「國際配售股份」 指 購買的463.153.600股新股份及93.458.400股銷售股份, 連 同(如相關)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(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「全球發售的架構 | 一節所述調整及 重新分配) 「國際包銷商」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「國際包銷協議」 指 預期將由(其中包括)本公司、售股股東、獨家全球協調 人和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2月14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 售的國際包銷協議,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「包銷一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國際配售」一節 「金鑫」 指 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9年2月3日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的有限公司,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「最後可行日期」 2014年2月2日,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 指 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「上市」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「上市委員會 |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指 「上市日期し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, 預期為2014年2月21日或前後 「上市規則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經不時修訂、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「主板丨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(不包括期權市場),其獨立於聯 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於2014年1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(經不時修 「大綱 | 或 指 「組織童程大綱」 訂) 「商務部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「俞先生」 指 我們的主席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 「洋達 | 指 洋達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3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股東,由龍崇志 先生及陳海先生擁有 「發售價」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(不包括經紀佣金、證監會交 指 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),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 發售按該價格以供認購,國際配售股份則將根據國際配售 按該價格提呈發售,而該價格將根據本招股章程「全球發 售的架構 - 定價及分配」一節所述釐定 「發售股份 |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, 連同 (如相關) 本公司因 指 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「購股權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(定義見購股權 計劃)發行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,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 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-E. 其他資料-2. 購股權計劃 | 「原項目投資協議 | 指 銅鑫、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分別於2012年1月、9月及9 月就我們於游仙工業園的設施訂立的項目投資協議

「金鑫原股東 | 指 陳煉先生及劉漢玖先生 「湘北原股東」 黄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 指 「電纜產品| 通信電纜產品及送配電纜產品 指 「超額配股權 |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的選擇權,於遞交 指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翌日起30日內行使,據此可 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92.760.000股額外新股份(相 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約15%),以(其中包括)補足國際 配售的超額分配(如有),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「全球發售 的架構一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」一節 「中國人民銀行」 中國人民銀行 指 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8月6日(恩金成立日期)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期間 指 止期間」 「嘉得」 指 嘉得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3年1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股東,由張天生先 生及范敦現先生擁有 「定價協議 | 將由本公司(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)與獨家全球協調人(代 指 表包銷商行事)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的協議 「定價日」 指 就全球發售確定發售價的日期,預期為2014年2月14日, 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2月18日 經補充項目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原項目投資協議 「項目投資協議| 指 「招股章程」 指 本招股章程

美國證券法S規例

指

「S規例」

「人民幣 |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「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「銷售股份」 指 售股股東於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早的93.458.400股發 售股份 「售股股東」 指 鋭鴻及嘉得,預計將於國際配售中出售股份的現有股東, 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- D. 售股股 東詳請」一節 「證監會」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「股東 | 股份持有人 指 「股東權益」 股份、保留盈利及累計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 「股份」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10港元的普通股 「購股權計劃 |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 指 劃,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 料-E. 其他資料-2. 購股權計劃」一段 「四川新世紀」 指 四川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0年12月8日根據中 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,由保和新世紀的董事陳海先生擁 有19.5%並受其實際控制,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「豐銀」 指 豐銀控股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0年9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股東,由劉漢 玖先生全資擁有 「銀昌| 指 銀昌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1年5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股東,由張華義先 生全資擁有

「獨家賬簿管理人」、 「獨家全球協調人」及 「獨家保薦人」	指	法國巴黎證券 (亞洲) 有限公司
「穩定價格經辦人」	指	法國巴黎證券 (亞洲) 有限公司
「借股協議」	指	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與時建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
「補充項目投資協議」	指	銅鑫、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與保和富山於2013年8月就 我們於游仙工業園的設施訂立的補充項目投資協議,而四 川省綿陽市游仙區人民政府為見證人
「泰越資產轉讓協議」	指	廣州泰越與保和泰越於2012年9月24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 議
「泰越總生產協議」	指	我們與廣州泰越於2014年2月6日就廣州泰越提供通信電纜 產品生產及加工服務而訂立的總生產協議
「泰越總銷售協議」	指	我們與廣州泰越於2014年2月6日就我們向廣州泰越銷售銅產品而訂立的總銷售協議
「銅鑫」	指	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1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,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	指	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、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,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

「兆遠能源 | 兆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2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 指 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「京盛し 指 京盛控股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0年8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 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「包銷商」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指 「包銷協議 |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「美國丨 指 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「美元」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「美國證交會 |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「美國證券法」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 (經修訂) 「增值税」 指 增值税 「白表eIPO」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,並透過指定網站www.eipo.com.hk 遞交網上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「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」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「鋭鴻し 鋭鴻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3年1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 指 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,並為本公司的股東,由王懷 林先生全資擁有 「湘北」 指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1年1月18日根據 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,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

司

釋義

「湘北 (恩金) 附加 代價調整」	指	古杉、恩金、金豪、豐銀、金博及銀昌之間於2011年7月 27日訂立有關發行恩金股份的購股協議所載附加代價調整 安排,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組及企業架構」一節
「湘北 (古杉) 附加 代價調整」	指	古杉、恩金、金豪、豐銀、金博及銀昌之間於2011年7月 27日訂立有關發行古杉股份的購股協議所載附加代價調整 安排,詳情載於「歷史、重組及企業架構」一節
「西九龍」	指	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9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
「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」	指	四川新世紀與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9月21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
「新世紀總生產協議」	指	我們與四川新世紀於2014年2月6日就四川新世紀提供送配 電纜產品生產及加工服務而訂立的總生產協議
「新世紀總採購協議」	指	我們與四川新世紀於2014年2月6日就我們向四川新世紀採 購若干電纜產品而訂立的總採購協議
「新世紀總銷售協議」	指	我們與四川新世紀於2014年2月6日就我們向四川新世紀銷售銅產品而訂立的總銷售協議
「游仙工業園」	指	四川省綿陽市游仙經濟開發區內的工業園,為銅鑫生產設施的所在地,而我們所規劃的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生產設施將設於此
「俞氏購股權」	指	本公司根據俞氏購股權協議授予俞先生的購股權

「俞氏購股權協議」

俞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簽訂的俞氏購股權協議,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− E. 其他資料 − 1. 俞氏購股權協議 | 一段

「**%** ∣

指 百分比

指

除另有指明外,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陳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。見本招股章程「包銷」 一節。

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「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及「主要股東」具有上市規則賦 予該等詞彙的涵義。

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。因此,若干列表內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各數字的算術總和。

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,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。